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7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0）。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5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11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泓萱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8,563,9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59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7,576,1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987,7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9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此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九节“公司治理”以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6 亿元，同比增长 5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 亿元，同比增长 44.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7.5 亿元，同比增加 96.38%；每股收益为 0.52 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75,023,882.9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02,388.3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678,954.9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91,369,047.8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58,400,024.66 元。

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8,990,0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87.88 万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激励经营班子提升业绩，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按照 6 万元/年（税前）发放；

（2）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董事，2019 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的薪酬水平与业绩考核挂钩。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公司监事薪酬水平与业绩考核相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确认 2018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86,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

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道真自治县环球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砚山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界首国祯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 反对 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 反对 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56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95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9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利平、李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